

泉州西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批后公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泉州是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西街历史文化街区是泉州历史城区内重要的保护要素，2014年福建省政府审定并公布为第一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为积极响应202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重点任务以及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相关的国家、福建省政策文件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相关会议精神，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以系统完整保护传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为目标，特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围绕“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完善城市风貌管理制度，保护城市独特的历史文脉、人文地理、自然景观”总体要求，旨在全面保护西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丰富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确保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保护延续。本规划致力于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传统文化，通过科学合理保护利用策略，实现街区可持续发展与永续利用。

本规划是西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发展的法定指导性文件，规划中涉及自然环境、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等方面的空间管控要求要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在规划范围内从事各项保护与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本规划的要求。

第二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范围北至大寺后、清军驿，南至许厝埕，西至胡尾巷，东至究史巷，总面积50.9公顷。

第三条 规划时效

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与《泉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相一致为2025—2035年，并按照“统一规划，永续管理”的原则实行长期规划控制。近期实施规划期限为2025—2030年。

第四条 规划原则

本规划以“人民城市为人民”“见人见物见生活，留形留魂留乡愁”的保护发展观为指导，遵循保护遗产本体及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护利用的可持续性的原则，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五条 指导思想

规划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改善环境、加强引导、有效管理的指导思想，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小尺度、微更新”指导思路开展工作。

第六条 规划目标

- (1) 全面认知西街历史文化街区价值与特色，弘扬泉州历史文化，充分展现中华文明的影响力、凝聚力和感召力。
- (2) 保护街区整体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全面保护街区真实而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
- (3) 延续活态，夯实文化根基，合理利用街区历史文化遗产，引导业态提升，使街区成为闽南文化活态博物馆，古城特色活力空间。
- (4) 完善支撑体系，整治街区环境，改善居住舒适度，使其成为保持传统文化特色的居住社区。

(5) 结合街区现状，深入研究符合街区特点的规划实施模式，提出规划实施建议，加强街区实施管理，保障保护规划的切实可行。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评估

第七条 西街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文化特色和价值可概括为以下五个方面：

价值一：“世遗光辉：塔寺宗司辉映繁华海贸”——西街体现了宋元时期泉州海洋贸易活动的多元社群参与，是泉州世界文化遗产价值的核心承载地之一。

价值二：“鲤城精华：长街横贯聚集古城精华”——西街是泉州古城核心文化要素的聚集地，是古城重要轴线和北部交通干道，见证了古城空间形态的演变发展。

价值三：“刺桐风貌：红砖楼厝尽展闽建雄风”——西街传统建筑类型多样、分布集中、年代跨度大、文化内涵丰富，体现了建筑遗产的原真性保护，是闽南建筑特色的展现地。

价值四：“多元融合：市井十洲彰显开放包容”——西街多元文化融合发展，多元人群和谐共处，彰显着泉州自古以来开放包容的城市精神。

价值五：“闽南记忆：活态文化紧系族群情感”——西街是泉州活态文化传承的核心区域，活态延续的传统文化是联系海内外闽南文化族群的纽带。

第三章 保护内容

第八条 保护内容

西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包括物质和非物质两个大类，由传统格局与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5个分项组成。

第四章 保护区划及保护控制要求

第九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

1. 保护范围北至大寺后、清军驿，南至许厝埕，西至胡尾巷，东至究史巷，总面积50.9公顷。
2. 核心保护范围北至大寺后、清军驿、炉下埕，南至通政巷，西至胡尾巷，东至究史巷，主要包括开元寺、西街两侧院落单元、旧馆驿巷两侧院落单元、井亭巷两侧院落单元，面积25.2公顷。
3. 建设控制地带为街区保护范围内除核心保护范围以外的其它区域，面积25.7公顷。

第十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1. 严格遵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泉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泉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的相关要求。
2. 建设活动总体控制要求：

- (1)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经批准允许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擅自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
- (2) 核心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格局、街巷、院落、历史环境要素等保护措施及高度、风貌等控制措施应符合后述保护范围内专项保护控制措施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街区空间格局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原有的外观特征；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现有街巷及两侧建筑的相关建设活动，应延续街巷传统风貌。

第十一条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1. 建设控制地带内建构筑物、格局、街巷、院落、古树名木等保护措施应符合后述保护范围内专项保护措施要求，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2.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应与核心保护范围内传统风貌相协调。

第五章 保护控制专项规划

第十二条 古城轴线格局保护

保护街区与泉州古城的格局关系，突出西街在街区和古城范围内东西向轴线的地位，进而保护泉州古城“顶十字”和“下十字”共同构成的整体格局。保护开元寺大殿中轴线与双塔连线共同构成的“十字形”轴线。

第十三条 街区传统格局及空间形态的保护

1. 严格保护西街历史文化街区“一心、三带、八片、九点、支线”的整体结构。
 - (1) “一心”是指统领整个街区的开元寺文化展示核心（特别是寺内的双塔）；
 - (2) “三带”是指街区的西街展示带、世遗展示带、子城展示带；
 - (3) “八片”是指西街八个具有不同历史文化内涵的片区：三个核心片区，开元寺片区（开元寺历史文化展示核心区）、西街东段片区（传统商业与活态文化综合体验区）、西街中段片区（传统商业体验区）；五个次级片区，古旧馆驿片区（古驿特色文化展示核心区）、义成门内片区（近代风貌为主的商住混合区）、通政巷片区（闽南活态文化展示区）、孝感巷片区（士绅文化展示居住区）、裴巷片区（传统居住文化体验区）。
 - (4) “九点”是指分布在街区内宋文圃宅、定心塔、肃清门、南外宗正司遗址、苏廷玉故居、基督教堂-菜市场、蔡清故居、素景门、八角楼等九处重要历史文化遗产节点。
 - (5) “支线”是指分布在街区内西街、裴巷、会通巷、象峰巷、台魁巷、旧馆驿、古榕巷、井亭巷、孝感巷、通政巷等主要传统街巷。

第十四条 街巷分类保护要素

规划按照以下标准将街区内现存的街巷分为一类传统街巷（13条）、二类传统街巷（23条）、一般街巷（1条）进行分级保护控制。

第十五条 街巷格局的保护

严格保护西街西段原有“鱼骨状”街巷格局和东段“网状”街巷格局，不得改变传统街巷的名称、走向及尺度；街区内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

第十六条 街巷的分类保护控制措施

对保护范围内的街巷进行分类保护控制：

一类传统街巷：严格保护西街、甲第巷、象峰巷、旧馆驿巷、井亭巷、古榕巷、金钗巷、裴巷、花巷、三朝巷、奉圣巷、新街、清军驿等13条街巷的线位、宽度、名称、断面形式、行道树，逐步恢复以砖石材料为主的传统街巷铺装；严格控制其两侧建筑的高度、体量尺度、建筑风格、材料、色彩、街道界面的连续性，禁止除恢复历史宽度外的拓宽。

二类传统街巷：对胡尾巷、台魁巷、奉圣巷、甘棠巷、曾井巷、五夫人巷、陈厝巷、炉下埕、孝感巷、通政巷、鞋巷、究史巷、孟衙巷等23条街巷进行风貌控制，保护传统街巷的名称、走向、宽度，不宜对街巷进行拓宽，因必要的市政设施及公共设施建设除外，两侧建筑高度、体量、风貌，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一般街巷：对新华路进行严格控高，街巷两侧建筑高度应符合相关保护规划要求，并与历史文化街区的整体风貌相协调。

第十七条 街巷界面的保护与控制

针对传统街巷与一般街巷，其街巷界面进行以下保护与控制：

1. 保护传统街巷两侧建筑的高度、体量、尺度、建筑风格、材料、色彩等，保证街巷界面的连续性和多样性，保护现有界面界限不

拓宽。

2. 保护街巷空间的连续性、节奏与韵律，保护由传统商业建筑及居住建筑外立面组成的连续韵律空间，强调沿街天际线的错落有序。

第十八条 建筑高度控制

建筑高度控制应遵循“整体协调、分类分区严控”的方针。对同一地块有多种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时，采取“从严管控”的原则进行控制。

划定“原高度控制区”、“4米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区”、“7米檐口高度控制区”、“10米檐口高度控制区”区划。

第十九条 建筑风貌的分区保护与控制

保护延续街区与古城“双塔凌空”的历史城市景观意向，加强3片核心片区整体风貌保护管控，风貌符合片区文化风貌主题，提升展示5片次级片区多元化居住风貌特点。

保护展示开元寺历史文化展示核心区整体历史风貌；突出传统商业与活态文化综合体验区中南北片区大厝、洋楼聚集特色传统风貌，重点修缮传统风貌建筑，整治其他既有建筑，形成集中连片的风貌片区；展示传统商业体验区沿街以手巾寮为主的传统商住混合传统风貌特征。

强调古驿特色文化接待区、闽南活态文化展示区、市井文化体验区建筑整体多元与协调，加强沿街两侧传统院落（大厝、手巾寮）及支巷历史风貌特征；强调近代风貌商住混合区、士绅文化特

色居住区建筑整体协调，加强第五立面整治提升；结合城市更新，择机整治片区内超高建筑，强调整体协调统一。

第二十条 街巷风貌特征引导

西街、象峰巷、新华路商业街巷风貌为主，注重控制店面招牌与广告。

旧馆驿巷、古榕巷、通政巷、甲第巷、奉圣巷、五塔巷、壕沟乾、许厝埕、花巷、三朝巷以商业居住混合风貌为主，延续街巷建筑立面商住混合功能特征，控制商业店铺的扩张，控制窗墙比例；在满足基本居住功能前提下，合理控制“开墙打洞”行为。

其他街巷为居住风貌为主，在满足基本居住功能前提下，延续传统闽南红砖大厝建筑特征，营造本地化的生活气息。

第二十一条 建筑分类保护整治措施

1. 保护：适用于不可移动文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严格保护，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

2. 修缮：适用于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

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要求进行修缮，保持（如有不当改造则需恢复）建筑原有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

3. 维修改善：适用于传统风貌建筑

按照《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要求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维修改善，保持建筑原有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

4. 保留：适用于与传统风貌协调建筑
5. 整治改造：适用于与传统风貌不协调建筑

第二十二条 以院落作为用地单元

以现状院落边界为基础、综合考虑产权边界，划定用地单元，采用以院落为单元的整治更新模式。

第二十三条 院落保护整治措施

有序开展院落修复保护整治，各种建设活动应以院落为单元，可以根据功能需要组合单元，但不能随意改变院落边界以及院落内的历史格局。综合考虑建构筑物的分类整治措施评估情况及产权边界情况，对保护范围内的院落进行分类保护整治。

第六章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第二十四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级别与类型

街区保护范围内现有不可移动文物26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7处，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18处。街区保护范围内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9处。

第二十五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要求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及已编制完成的文物保护规划的要求执行。

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展相关工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未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其保护范围，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七条 保护范围内的控制要求

对于已编制保护规划的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执行。

保护范围内保护要求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控制要求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要求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

建设控制地带内，建构筑物的风貌要与保护对象协调，景观视廊、重要街巷两侧的建、构筑物在形式、体量、高度、色彩上要与保护对象相协调。

第二十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的保护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之外的周边环境整治要注意保护和尊重历史环境。

第三十条 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对于具有突出价值的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逐步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十一条 世界遗产的保护

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履行对《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系列遗产管理规划（2021-2030年）》的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

妥善协调“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系列遗产保护与城市建设的关系。落实《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系列遗产管理规划（2021-2030年）》有关整体布局、城市结构等的具体措施。对于遗产区内，保护遗产点的规模及格局，尊重遗产历史功能。对于缓冲区内，按照不同的要素进行分类管控。

第七章 历史建筑的保护

第三十二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内容

西街范围内现存12处历史建筑。

第三十三条 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及措施

1.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泉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保护历史建筑。
2. 本次规划中的建议历史建筑公布为历史建筑后，应挂牌建档保护。历史建筑档案内容应包括描述历史建筑的艺术特征、历史特

征、建设年代、使用现状等情况，提出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未建立历史建筑档案的，不得进行修缮、迁移保护、拆除等建设活动。

第三十四条 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1.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通过捐赠、资助、服务或投资等方式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可以采取减免税收、降低租金、延长租赁年限、让渡一定期限的使用权和修缮权换使用权等方式，鼓励保护责任人对历史建筑进行日常维护、修缮并参与其活化利用。
2. 在符合有关保护规划和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保护责任人利用历史建筑开办展馆、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传统作坊、艺术空间等，以用促保，积极培育发展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地方文化研究，以及其他形式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和合理利用。
3. 鼓励研究历史建筑改造利用的技术和方法，探索对历史建筑植入现代功能、满足现代人消费需求，以利用促保护，积极培育新业态。

第八章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第三十五条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1. 严格按照《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的要求进行保护与利用。
2. 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修缮、改造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的，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延续和拓展传统风貌建筑的使用功能，鼓励原住居民依据保护要求在原址居住，延续传承原有生产生活方式。

第三十六条 传统风貌建筑修缮引导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范围内应维持原有空间格局或恢复历史格局，保持或者恢复周边原有景观特征。

第九章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第三十七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

保护对象包括古树名木12株，一级古树名木9株，二级古树名木3株。禁止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大树。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古树名木、大树的，应当向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办理。

第三十八条 古井古桥的保护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古井75口，严格保护古井不被破坏，保护其水质不受污染，对古井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建议设置标识牌展示相关历史信息，同时结合景观设计将古井所在区域作为重要节点空间进行处理。对古井的位置、水位、水质等信息进行登记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历史园林景观的保护

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历史园林景观1处（开元寺），延续其城市绿地功能，挖掘历史园林景观的文化内涵，加强展示。

第四十条 城垣水系的保护

针对3段城垣（子城、原始罗城、罗城展筑）、2处城门节点（素景门、肃清门）、1处水系（濠沟墘），加强考古研究，摸清城墙、水系具体线位，若发现遗址应原址保护。

第四十一条 已缺失历史要素的展示

对于蒙引楼、三朝元老坊等已缺失历史要素，在历史资料完备、专家论证通过的条件下可进行恢复，若无具体的历史资料，建议采用景观手段进行体现。

第十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其他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

第四十二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原则

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目标，其保护应遵从以下原则：

（1）真实性原则；

（2）发展性原则；

（3）尊重性原则；

（4）共享性原则；

（5）综合性原则。

第四十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

街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众多，涵盖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十大类别，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8项、省级8项，市级4项。

第四十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相关要求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十五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空间保护措施

1. 做好西街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空间建档和挂牌的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内容

西街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沉淀出众多优秀传统文化，主要包括：家族文化、信俗文化、铺境文化、戏曲文化、医馆文化、饮食文化、民居营造技艺、传统手工艺文化、华侨文化、南拳文化、服饰文化、名人文化、老地名等。

第四十七条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措施

1. 继承与发扬西街的其他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宣传与展示利用，将其中的突出内容逐级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鼓励政府和企业对外传播西街特色传统文化，加强媒体报道力度，加强闽台情缘、华侨文化的宣传交流力度；与中外历史城镇、街区建立联系，分享传统保护经验；通过国际文化交流促进传统曲艺和手工艺等创新合作。

第四十八条 活态文化遗产的文化空间保护措施

1. 做好西街优秀传统文化的文化空间建档工作。

第十一章 功能结构及用地规划

第四十九条 与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加强与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协调。落实《泉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目标定位和空间战略，在“海丝名城、制造强市、品质泉州”目标愿景和“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海丝名城美丽”思路、要求的指导下，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历史文化遗产。

第五十条 与“三区三线”的协调

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理要求。

第五十一条 规划目标

规划将西街历史文化街区定位为：文化积淀深厚的商住混合区，复合旅游、文化功能的闽南文化活态博物馆，泉州文化复兴的重要支撑片区，古城未来的特色活动体验空间。

第五十二条 功能分区

规划结合街区现状与文化特色将街区划分为八片功能区，并根据现状街区特征划分八大片区对应展示各类功能。

第五十三条 业态提升策略

保留便民购物（便利店、社区菜场、早餐店等）、生活服务（理发店、家政服务点、小修小补点等）、健康医疗（中医馆、药店等）等生活基础保障类业态。通过试点带动的形式，扶持老字号及其它具有泉州特色的商业店铺。

坚持“价值保护、开放多样、安全使用、可持续性”的利用原则。探索功能置换、兼容使用、租期延长、租金优惠等措施和政策创新。

第五十四条 用地兼容性

街区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置对历史文化街区的遗产、风貌、环境保护有影响或吸引大量机动车交通的功能。在遵循本规划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允许按照用地功能的兼容性要求适度兼容居住、商业、文化设施、教育科研、娱乐等功能。

第十二章 开放空间规划

第五十五条 景观绿地系统

在西街历史文化街区形成“一廊十街，一核八点，多微空间”的景观绿地体系。

第五十六条 景观廊道公共休闲空间

结合街巷界面整治提升适当增加支巷公共休闲空间，并配置与风貌协调的景观小品，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品质，增加居民交流空间。

第五十七条 庭院绿化引导

延续西街历史文化街区庭院绿化的特色，产权所有人在进行自主更新时，不得破坏庭院格局。在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活化利用的过程中，通过试点带动的方式，鼓励居民进行天井、庭院绿化。

第五十八条 植物引导

树种选择应遵循“乔灌草结合、本地树种优先”的原则，重点考虑与泉州城市文化高度相关的植物类型，例如刺桐、含笑、三角梅、天竺桂等。

第十三章 展示和利用规划

第五十九条 展示规划结构

西街片区东部紧邻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西南紧邻龙头山片区，形成“一心、8+5片、9+7巷”的展示结构。

“一心”：开元寺文化展示核心。

“8+5”片：依托重点展示节点，延伸出8个重点塑造节点片区，作为街区除开元寺核心外的重要吸引力节点，分别为圃埕新尚、鲤跃千年、匠心偶韵、古驿名贤、皇裔宋韵、多彩泉西、素景塔耀、义门洋楼重点打造节点片区。5片优先利用区，依托观塔视廊与机会用地，优先进行区域内的建筑与院落活化，分别为开元寺南侧、台魁巷、古榕巷、状元府优先利用区。

“9+7”巷：打造9条主要展示线路，作为重点特色空间塑造街巷，串联各类文化资源，分别为西街、壕沟乾、通政巷-古榕巷、旧馆驿、裴巷-台魁巷-炉下埕、象峰巷-三朝巷、甲第巷、五塔巷、许厝埕-花巷。规划7条次要线路，打通区域间阻隔，促进游览微循环，分别为开元寺东门联通线、陈厝巷（联通小西埕-宋文圃宅）、旧馆驿-南外宗正司、状元府文艺绿洲环线、孝感巷、曾井巷、安礼逊图书楼联通线路。

依托展示线路两侧资源，重点塑造三条文化主题游线，丰富泉州古城文化旅游体验。“世遗梵音”主题游线，针对象峰巷-三朝巷、许厝埕-花巷重点提升打造，体验泉州世遗文化、多元信俗。“刺桐

烟火”主题游线，针对西街、甲第巷、五塔巷重点提升打造，体验西街传统商业文化、市井文化。“鲤城记忆”主题游线，针对壕沟乾、通政巷-古榕巷、旧馆驿、裴巷-台魁巷-炉下埕重点提升打造，体检古城建筑文化、非遗民俗、活态文化。

第六十条 展示设施建议

结合古城标识系统规划，在西街东西入口处、开元寺设置标志牌，标明西街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展示历次保护修缮实施成效。

第十四章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第六十一条 道路交通规划总体策略

以保护片区骨架路网体系为原则，以“功能梳理和交通管理为主、局部必要性改造提升为辅”的总体思路，针对不同需求，以“分区分类”优化“资源配置”为抓手，有序组织片区慢行、电动车、公交、小汽车交通协调发展，构建以西街步行化、中山路慢行化为核心的慢行高品质街区。

第六十二条 道路网规划

1. 外部交通结构
2. 内部交通结构

第六十三条 交通设施规划

依托交通疏解环，通盘考虑设置交通接驳设施，构建古城交通接驳体系，减少进入古城区的小汽车交通量。

适当增加停车供给，加强停车引导。

加强周边停车规范管理和停车引导。

第六十四条 交通组织和管理

1. 街区内部实行稳静化交通策略，进行路网交通组织优化和交通需求管理，调控日常通勤行为，打造“外部通畅，内部宁静”的交通管理模式。

第十五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 鉴于西街区呈现出“东部旅游导向、西部生活导向”的空间格局，规划在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上进行了分类引导。
2. 新华路以东片区以旅游服务为主，新华路以西片区以居民生活为主。

第六十五条 教育设施

街区及其周围教育设施较为完善，规划建议优化管理体系。近期保留街区内及其附近其他教育服务设施，远期建议教育设施根据街区内人口及功能分布进行优化调整。

第六十六条 文体服务设施

1. 保证现有居民文体活动空间不减少。
2. 街区内优先利用整治更新的传统院落及公房等设置戏曲、传统手工艺、传统饮食等文化展示设施，作为街区公共文化活动中心。

3. 结合街巷广场及绿化空间，增设室外健身空间，满足居民休闲、健身需求。
4. 依托街区可置换用地优先发展公共服务设施原则，增设活动室、健身房、综合体育场等文体服务设施。
5. 依托铺境格局，将文体服务设施有机融入铺境节点与共享空间，延续街区文脉并完善公共服务功能。

第六十七条 医疗设施

保障现有医疗卫生及社区服务设施数量及用地规模不减。

第六十八条 城市更新

在进行城市更新时，街区内的旧厂房与办公楼，可进行盘活利用，满足街区的停车配套、社区配套、旅游配套、消防安全等需求。进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时，应落实“15分钟生活圈”与“全龄友好社区”建设要求。

第十六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六十九条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原则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应与街区保护相协调，管线穿过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周边时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露出地面的市政设施应尽量隐蔽，在高度、体量、色彩和构筑物的形式上，要与街区整体风貌相协调。对接《泉州古城市政管线专项规划设计》及其它专项规划，系统提升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七十条 用水安全保障

规划结合古城街巷提升改造，对现状各道路的现状输水、配水管线上进行管道更新，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第七十一条 排水体制

结合街巷综合改造提升，逐步改为分流制。

第七十二条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结合古城街巷提升改造，新建各道路污水管线，充分考虑近远期衔接问题，做好建筑排水口临时截污措施，保障污水收集和排水安全。

第七十三条 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流量通过划定区域汇水面积计算，收集后通过后田巷、甲第巷、新华路、旧馆驿、濠沟墘、中山路，最终排入八卦沟或内河暗渠等水系。

第七十四条 供电电源

街区需 110kV 变电容量 3.34 万千伏安（容载比取 2.0）。街区 110kV 供电电源点由区外 110kV 释雅山变电站（2x50MVA）供电和规划古城变电站（2x50MVA）供电。

第七十五条 电力设施及线路敷设

1. 根据负荷分布及服务半径要求，结合古城特点补充建设开闭所，开闭所利用古城公房建设，建筑立面进行统一规划设计，满足周边街巷整体景观提升要求。
2. 近期采取地下与架空结合敷设、远期均调整为地下敷设的方式。
3. 街区内主要由开闭所放射式供电，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公共变配电

站。

4. 电力架空主干配电线路下地电缆化，按需要设置分支管和分线箱。
5. 结合古城街巷建筑特点，尽量隐藏布设电力线路，10kV线路利用道路中间新增电力管道敷设，低压主干线路、入户分支线路利用建筑物吊顶防火电缆桥架敷设。

第七十六条 通信网络规划

1. 规划整合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有线电视及其它信息传输的运营商，同期设计施工，建设城市通信综合管道系统，共同使用管群资源。
2. 规划将街区现状通信架空线逐步改建为通信排管方式入地敷设，新建通信线路全部采用通信排管方式入地敷设。

第七十七条 管线敷设

1. 促进多网融合，加快资源整合，减少通信基础设施投入，减少设备的土地占用。
2. 在管孔数量上综合考虑电信、广电、移动、联通、网通等通信部门的需求。鼓励通信管线共建共享，增加管孔资源利用效率。
3. 主干配线、入户分支线路利用建筑物吊顶防火电缆桥架敷设。
4. 通信主干配线沿道路埋地敷设，埋设横穿管至建筑墙角，并设置手孔井引上。入户分支线利用店面设置入口管（线槽）或店招隐蔽设置。
5. 历史文化街区狭窄道路采用适应性建设方式，通信管线可在墙脚、吊顶、屋檐等处建设通信管线桥架或线槽。

第七十八条 燃气规划

街区气源以天然气为主，由新华路及中山路的中压燃气管线提供，气源来自设于城东片区的泉州门站；难于接入管道天然气的建筑应继续采用液化石油气，街区内不设置液化瓶装站，由市区内已建罐装配气站供应。

第七十九条 输配系统及管网敷设

结合《泉州古城市政综合提升工程》对于有条件的以及有必要的燃气管线进行敷设，同时与街区内中山路燃气主干管相衔接。

规划燃气输配管网采用中低压两级制，即中压干管、中压支线接到箱式区域调压站，调压后供居民及公建用气。中低压管网以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确保可靠供气。低压干管在保证安全距离的前提下尽可能靠近用户，缩短支管长度。规划保留现状中低压燃气管线，由于街道较窄，新建低压管线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建设。

第八十条 垃圾收集处理

街区生活垃圾逐步实行分类收集，通过垃圾箱收集袋装垃圾，运送至就近垃圾转运站经压缩后，经垃圾车运至垃圾处理场。严格按照建设部标准配建密封式垃圾收集站，使垃圾的中转运输在密闭、机械化状态下进行，维护街区的环境质量。

第八十一条 环卫设施规划

垃圾收集点：街区内生活垃圾实行密闭化并分类收集，沿西街主干道每隔 50 米的位置增设废物箱；沿街区支巷内每隔 70 米位置增设废物箱。重点考虑街区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确保垃圾投放便捷的同时，避免对文化遗产和视觉效果的破坏。区内企业单位设垃圾收集设施，实行分类收集储放，由环卫部门进行有偿收集处理。

公共厕所：街区公厕设置在重点区段、人流量密集区 100 米左右能方便用厕，人流量中度区域 200 米左右能方便用厕；其他地区服务半径 300 米左右能方便用厕。

第八十二条 管线组成

街区设有给水管线、雨水管线、污水管线、燃气管线、电力电缆和电信电缆。

第八十三条 管线综合平面布置

1. 在空间狭窄的街巷，尽量采用“电力电信同沟分井、雨污水上下同槽”等多种组合的合建措施，提高地下空间资源利用效率。
2. 街巷空间尺度变化大，应合理利用这些空间资源，合理布设配套设施。

第八十四条 管线综合竖向布置

各专业管线敷设在平面上各行其位，竖向上满足专业管线最小覆土及工艺设计要求，当管线交叉处高程冲突时，一般处理原则为：

1. 压力管让重力管。
2. 小管径管让大管径管。
3. 可弯曲管让不可弯曲管。
4. 对于高程冲突不能保证垂直距离的管线采取局部处理。

第十七章 防灾规划

第八十五条 设防标准

晋江两岸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雨水管渠的排涝设计标准按照泉州城市暴雨强度公式，雨水重现期取 3 年，条件受限时，在保

障排水安全的前提下，可适当降低；内河排涝标准为5年一遇涝水不溢两岸。

第八十六条 防洪排涝工程规划

建设活动不得影响滨江堤坝、水闸功能，结合滨江景观设计，综合提升环境品质。

完善排水系统，根据规划增设雨水管沟，充分利用庭院绿地和院落天井接纳雨水，削减雨水径流。

第八十七条 设防标准

西街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区域，地震烈度为Ⅶ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10~0.15g。

第八十八条 抗震措施规划

为保障界区内居民房屋安全，应尽快开展对砖石结构传统建筑和建筑质量较差木构建筑的加固、维修；改造、改建及更新的建筑须按7度(0.15g)抗震设防烈度采取抗震构造措施。

第八十九条 消防通道规划

结合街区道路特点，规划将消防车通道划分为一级消防车通道、二级消防车通道、小型消防车通道和摩托车通道四个级别的消防车通道体系。

第九十条 消防基础设施

1. 室外消火栓

消火栓布置间距应适当加密至40米，条件不允许时可适当加大，配合小型的消防车、消防泵、手推小型设备或手提小型设备，

保障城区消防安全。应尽量选择在空间较宽裕的地段，采用埋地式消火栓，减少对古城风貌的影响。

2. 消防水源

市政供水管网是西街历史文化街区供水最主要的水源，目前古城市政供水的主要水厂为泉南水厂。主要街巷供水管道的直径宜不低于 DN150，供水管网平时运行工作压力不应小于 0.14MPa，火灾时水力最不利市政消火栓的出流量不应小于 30L/S，且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 0.10MPa。

规划在内沟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利用八卦沟、环城河、排洪渠等内沟河水系池塘，以及现状水井作为备用消防水源。

3. 小型消防站

结合古城“双修”工作试点增设小型消防站，西街历史文化街区主要依靠爱国路消防站、邮电小区消防站覆盖。

4. 其他消防设施

针对历史街区的特性，配备小型车等适用的消防设施和装备，建立社区消防机制，在不能满足消防通道及消防给水管径要求的街巷内，应设置水池、水缸、沙地、灭火器及消火栓箱等小型、简易消防设施及装备。

第十八章 实施与监管

第九十一条 规划实施原则

1. 坚持以“政府主导，实体运作，多方参与”为原则。

第九十二条 采用“小尺度、微更新”的保护提升模式

1. 政府主导：强调政府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者所

起宏观控制与引导作用。

2. 居民参与：通过宣传教育，提升居民对历史文化街区价值和保护的认同；完善监督机制，维护居民权益；通过积极政策，引导参与街区保整治活动以及后续街区发展。
3. 业态调整：激发产权所有者自发式小尺度活化；鼓励产权所有者通过自建自筹的资金模式，形成传统、现代商业和居住相关依赖的多元业态；保留传统经营模式，发展社区、文旅服务业。
4. “院落式”渐进改善：在街区统一规划基础上，以“院落”为基本单元，结合保护资金和整治对象的实际情况，将保护工作分解成若干子项，逐步推进。

第九十三条 实施管理建议

1. 探索泉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若干行政规章的深化、调整。

第九十四条 分期保护时序

西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整治工作分为近、远两期开展。近期为2025-2030年，远期为2031-2035年。

第九十五条 近期行动工作

建立近期实施项目库。

第九十六条 远期行动工作

总结近期工作经验，以“小尺度、微更新”的方式，继续推进西街历史文化街区整体的保护与整治工作。

第十九章 附则

第九十七条 本规划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后由泉州市人民政府公布，自批准之日起执。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共同负责执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公示图纸





